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工天成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

（六）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及其他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是
3.01	整体方案	是
3.02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是
3.03	拟出售资产	是
3.04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是
3.05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是
3.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07	发行方式	是
3.0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是
3.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是
3.10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是
3.11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是
3.12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是
3.13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是
3.14	决议有效期限	是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否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5.01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是
5.02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阚尚举、威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是
6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是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否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49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8月31日下午5:00）。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6

电话：0351-3182809

传真：0351-3186299

联系人：程波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3、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如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办理进程需要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出延期通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一：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整体方案			
3.02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3.03	拟出售资产			
3.04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3.05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3.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7	发行方式			
3.0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3.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3.10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1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2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3.13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3.14	决议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5.01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5.02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阚尚举、威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6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附件二：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程序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92	天成投票	2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事项	73839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38392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392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383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3.01	整体方案	738392	3.01元	1股	2股	3股
3.02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738392	3.02元	1股	2股	3股
3.03	拟出售资产	738392	3.03元	1股	2股	3股
3.04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738392	3.04元	1股	2股	3股
3.05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738392	3.05元	1股	2股	3股
3.0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392	3.06元	1股	2股	3股
3.07	发行方式	738392	3.07元	1股	2股	3股
3.0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738392	3.08元	1股	2股	3股
3.0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738392	3.09元	1股	2股	3股
3.10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738392	3.10元	1股	2股	3股
3.11	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738392	3.11元	1股	2股	3股
3.12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738392	3.12元	1股	2股	3股
3.13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738392	3.13元	1股	2股	3股
3.14	决议有效期限	738392	3.14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38392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38392	5.00元	1股	2股	3股
5.01	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738392	5.01元	1股	2股	3股
5.02	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阚尚举、威涛、朱云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738392	5.02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	738392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38392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738392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392	9.00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议案3或议案5下所有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3.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738392	3.00元	1股	2股	3股
5.01-5.0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38392	5.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2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2	买入	1.00元	1股

3、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2	买入	1.00元	2股

4、如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2	买入	1.00元	3股

四、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如对议案3或议案5的总议案和分项议案同时进行表决，且表决结果不同，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3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6、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06,74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

7、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董事会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6,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106,743,86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昂道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曲旭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委托，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韩海鸥、曲旭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它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9:00在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106,743,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9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2年7月30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1、《关于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抵押贷款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对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经办律师：韩海鸥
曲旭成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3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诉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下达的（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25日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宏宝集团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二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275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09年7月1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宏宝集团原系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公司股东，后将股权转让。我公司于2008年12月在收购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公司股权时，就与金石谷公司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及股权持有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1、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及股权持有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金石谷公司的所有债务及或有负债的清偿及人员遣散安置；2、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以其持有的金石谷公司30%股权质押给大连友谊，作为对金石谷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清偿的担保。

在上述诉讼情形发生后，2009年12月21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公司本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诉讼未了结以前暂不支付，以进一步保证公司权益不受侵害。

上述诉讼、仲裁公告披露于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2年4月23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1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2、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四倍计算，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对于以上款项，被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6,587元，由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49,317元，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7,270元。原告预交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本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对此诉讼已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具体措施为：

1、2009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诉讼未了结以前暂不支付；

2、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合资对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以其持有的金石谷公司30%股权质押给大连友谊，作为对金石谷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清偿的担保。

故本次诉讼目前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虽然如此，公司认为该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2年7月10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3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认真审查确认，上述全文第十二页第六项"董事会报告"中"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里对三个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填写应按本年累计数填写，现更正如下：

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说明：

全文第十二页第六项"董事会报告"中"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原文如下：

1、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570,150.84元，营业利润-1,933,416.98元，净利润-1,950,208.03元。

2、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2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图像设备、安全检查检测装置（除专项审批外）、自动化设备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98,304.07元，营业利润-7,743,665.96元，，净利润-5,359,325.96元。

3、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8,540.00元，营业利润-8,024.69元，净利润-8,024.69元。

更正为：

1、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2,837,697.50元，营业利润15,483,768.99元，净利润14,468,188.41元。

2、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2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图像设备、安全检查检测装置（除专项审批外）、自动化设备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708,217.06元，营业利润-10,174,290.24元，，净利润-7,370,108.77元。

3、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思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8,540.00元，营业利润71,742.13元，净利润80,518.08元。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3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15:00至2012年8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股份共计154,206,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47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共计148,876,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共计5,329,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54%。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提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2012年3月20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2012年4月25日刊登的《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托管经营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65,157股。

表决情况：同意19,409,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3.43%；反对3,6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5.80%；弃权179,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65,157股。

表决情况：同意21,141,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87%；反对2,108,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6%；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京中北威立雅交通客运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082,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2%；反对2,079,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5%；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冉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52,011,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8%；反对1,7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4%；弃权436,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773